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第 26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一、時間：101 年 5 月 21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30 分

二、地點：新市政大樓 B 棟 801 會議室

三、主席：蔡委員炳坤

紀錄：顏妃真

四、出席人員：

蔡委員炳坤 張委員壯熙 蕭委員清杰 蔡委員壽男 吳委員東裕
方委員邦良 張委員宗良 張委員基明 劉委員祥俊
胡主任委員志強（請假） 蕭委員家淇（請假） 薛委員秋發（請假）
陳委員惠伶（請假）

列席人員：

監察小組：王正喜	秘書：陳麗貞
副總幹事：扶克華	會計室：賴慈琪
第一組：陳哲耀 黃馨儀	政風室：項怡平
林惠美 徐振洲	行政室：賴素金
第四組：陳榮晉 毛偉龍	

五、主席致詞：

各位委員、大家早安，今天開始進行議會市政總質詢第 1 天，市長和蕭副市長都在議會，現在已達法定開會人數，開始進行以下議程。

六、報告事項

（一）上次委員會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略（詳會議資料）。

（二）監察小組工作報告：

王召集人正喜報告：

1. 石岡區區長王偉誠涉嫌於民國 100.12.5 至 100.12.9 辦理臺中市石岡區各社區資源教育與愛護河川宣導參訪活動，被民眾檢舉利用公帑為特定政黨及參選人江○○助選，涉有刑事上之賄選案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5 條之行政不中立案，經第四組發函地檢署，請於刑事部份偵結後函知本會，尚未收到回覆，到底要起訴或不起訴都還不了解，待地檢署函覆後，再提報委員會。

2. 民眾日報於 101.1.14 刊登楊立委競選廣告案，原本我們請民眾日報提供究竟由何人刊登未獲回應，之後函請楊立委到選委會陳述意見，她委託執行長洪○○先生到會說明此項廣告非由他們委託民眾日報刊登；事後了解，有一位蔡先生曾打電話表達：「不好意思，那天所刊登廣告造成困擾，深感抱歉！」後經本會函文蔡先生，蔡亦不回應，我們從網頁了解，蔡先生非民眾日報董事長而再次函請民眾日報說明，民眾日報近日向中選會陳情，謂該版面非競選廣告，而是補版面的資料，對於此案調查已造成困擾，經中選會函轉本會處理，本人請選委會函文民眾日報設址地之高雄市警察局依規定蒐證，一有消息，再提報委員會處理。

3. 劉○○先生對本會所提選舉無效之訴，法院已經在 101.5.11 宣判，判決本會勝訴。勝訴之理由：豐盟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未依本會網站公示之時間於 101.1.8 下午 2 時在第 3 頻道播出，而提早於 101.1.7 下午 2 時在第 4 頻道播出，此變更播出之時間及頻道，事先未通知候選人，有違背公職人員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實施辦法第 2 條之規定，但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8 條第 1 項之規定，選舉委員會之違法，須足以影響選舉結果，才能判選舉無效。惟本件原告劉先生未能舉證證明本會之違法，足以動搖選舉之結果，所以原告之訴，應予駁回。

本訴訟案之判決，本會於 101.5.18 收受，但劉○○如於同日收受，則在 101.6.7 前尚可提起上訴。

本件訴訟案須特別報告的是：訴訟費用向來都由敗訴之當事人負擔，但本件卻由勝訴之本會負擔。法院之理由是說，參政權是法治時代的機制、基礎，既然托播時間有變動，選舉委員會未及時通知，影響其參政權的行使。所以劉○○先生為伸張或防衛其權利提起本件訴訟是必要的，因而依民事訴訟法第 81 條第 2 款令本會負擔新台幣 3,000 元之訴訟費，如劉○○先生再提起上訴，又被駁回，其訴訟費用可能增加到新台幣 7,500 元。

(三) 各組室工作報告：

第一組：

1. 本市霧峰區萬豐里里長劉○○女士，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1 年 4 月 17 日判決當選無效定讞，另北區賴旺里里長黃○○先生，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1 年 4 月 24 日判決當選無效定讞，以上 2 里須於三個月內辦理補選，擬合併辦理，有關補選工作程序表等提案，敬請審議。
2. 有關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第 3 選舉區候選人。對於公辦政見發表會播放，101 年 2 月 3 日向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提出「選舉無效」告訴一案，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01 年 5 月 11 日下午 4 時判決「原告之訴駁回，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3. 自 101 年 5 月 10 日起，配合行政室選務器材裝備盤點，派員前往本市各區公所訪視，預計 5 月底前完成。

第四組：

1. 為辦理淨化選舉風氣宣導，期許未來選舉監察業務更順利推動，以達到零缺點圓滿之目的及建立與基層選務人員間面對面檢討、溝通橋樑，已配合本會 101 年度盤點各區公所選務用存品保存情形實施計畫之盤點行程表，分別派員前往宣導、溝通。
2. 本會第 24 委員會會議第 7、8、9 案就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中，選舉人於投票日因撕毀選舉票，涉嫌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或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規定，經中央選舉委員會於 101 年 5 月 15 日舉行委員會會議中決議：本市其中 1 件處新臺幣 1 萬元罰鍰、2 件分別處新臺幣 5 千元罰鍰，均與本會委員會決議裁罰一致，情形分述如下：

承辦選委會	選舉人	事由	決議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	邱○○先生	誤將私章蓋在總統副總統、立法委員及政黨選舉票上，為避免他人知道自己圈選之內容致將 3 張選舉票撕毀，涉違反總統選罷法第 96 條第 8 項及公職選罷法第 110 條第 8 項規定。	因其同時違反總統選罷法及公職選罷法，處新新臺幣 1 萬元罰鍰。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	黃○○先生	因大陸經商失敗，心情不佳，將領得之區域立法委員選舉票撕毀，涉違反公職選罷法第 110 條第 8 項規定。	處新臺幣 5 千元罰鍰。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	張○○女士	因不欲投平地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票，而將該張選舉票撕毀，以為撕毀選票即可不用投票，涉違反公職選罷法第 110 條第 8 項規定。	處新臺幣 5 千元罰鍰。

3. 本會第 25 委員會會議第 4 案就蔡英文女士於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競選活動期間中，因未依公告指定地點設置競選廣告物，涉嫌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48 條第 2 項，經中央選舉委員會於 101 年 5 月 15 日舉行委員會會議中決議依同法第 96 條第 1 項規定，處新臺幣 20 萬元罰鍰，與本會建議裁處新臺幣 10 萬元罰鍰，稍有差異。

七、審議事項：如後附提案。

八、臨時動議：

案由：本次委員會通過霧峰區萬豐里、北區賴旺里里長補選時間作業流程期限內，霧峰區峰谷里里長林○○先生因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如經法院判決當選無效確定辦理補選，併同辦理，其補選作業相關流程、議案，簽請主任委員核定，再提報下次委員會追認。

決議：出席委員一致通過。

九、散會：上午 11 時 20 分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第 26 次委員會議提案

編 號	1	提案單位	第一組
案 由	修訂臺中市選舉委員會各區選務作業中心設置要點（草案），提請審議。		
說 明	<p>一、依據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 4 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 條第 5 項暨施行細則第 5 條及公民投票施行細則第 3 條第 2 項規定辦理，為辦理爾後總統副總統及各項公職人員選舉、罷免事務，依規定於各區公所設置選務作業中心，統籌調派所屬職員辦理選舉、罷免事務，特擬訂本要點。</p> <p>二、本要點前經 99 年 7 月 12 日本會第 2 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准予備查，並於第 1 屆市長市議員選舉時實施在案。</p> <p>三、為因應臺中縣市合併升格為直轄市，原臺中縣各鄉鎮市公所均改稱為區公所。</p> <p>四、檢附上開設置要點（草案）乙種。</p>		
辦 法	審議通過後報請中央選舉委員會核備實施。		
決 議	照案通過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第 26 次委員會會議提案

編 號	2	提案單位	第一組
案 由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霧峰區萬豐里</p> <p>為辦理臺中市第 1 屆北區賴旺里里長補選，擬具上開補選選務工作進程序表（草案）乙種，敬請審議。</p>		
說 明	<p>一、依據臺中市政府民政局 101 年 5 月 1 日中市民地字第 1010013659 號函：本市霧峰區萬豐里里長劉○○，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判決當選無效，該案於本(101)年 4 月 17 日確定並經臺中市霧峰區公所解除里長職務在案。</p> <p>二、另依據臺中市政府民政局 101 年 5 月 16 日中市民地字第 1010015632 號函：本市北區賴旺里里長黃○○，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判決當選無效，該案於本(101)年 4 月 24 日確定並經臺中市北區公所解除里長職務在案。</p> <p>三、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82 條第 3 項規定，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個月內完成補選。</p> <p>四、為期上開補選選務工作順利推展，擬訂選務工作進程序表草案乙種（附后）。</p>		
辦 法	審議通過後函頒實施。		
決 議	照案通過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第 26 次委員會議提案

編 號	3	提案單位	第一組
案 由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霧峰區萬豐里 臺中市第 1 屆北區賴旺里里長補選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一覽表（如附后）草案，提請審議。</p>		
說 明	<p>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1 條第 1 項規定略以：各種公職人員競選經費最高金額，應由選舉委員會於發布選舉公告之日同時公告。</p> <p>二、另依同法同條第 2 項第 2 款、第 3 項、第 4 項及第 5 項規定略以：競選經費最高金額之計算，里長選舉為以投票之月（101 年 7 月）前第 6 個月之末日（101 年 1 月 31 日）各該選舉區戶籍統計之人口總數百分之七十，乘以基本金額新臺幣二十元所得數額，加上固定金額新臺幣二十萬元整，有未滿新臺幣一千元之尾數時，其尾數以新臺幣一千元計算之。</p>		
辦 法	審議通過後，於發布選舉公告時一併公告之。		
決 議	照案通過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第 26 次委員會議提案

編號	4	提案單位	第一組
案由	<p>擬訂臺中市第 1 屆^{霧峰區萬豐里}北區賴旺里里長補選候選人申請登記須知(草案)乙種，敬請審議。</p>		
說明	<p>一、依據本次^{霧峰區萬豐里}北區賴旺里里長補選選務工作進行程序表規定：本(101)年5月31日公告里長補選候選人登記日期及必備事項，6月4日至6月6日於^{霧峰區}北區選務作業中心受理候選人登記之申請。</p> <p>二、為使申請登記候選人明瞭作業程序與必備事項，茲參照本會辦理臺中市第1屆里長選舉候選人申請登記須知擬訂本次里長補選候選人申請登記須知乙種。</p> <p>三、檢附上開補選候選人申請登記須知(草案)乙種(附后)。</p>		
辦法	<p>審議通過後實施。</p>		
決議	<p>照案通過</p>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第 26 次委員會議提案

編 號	5	提案單位	第一組
案 由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霧峰區萬豐里 有關臺中市第 1 屆北區賴旺里里長補選投開票所工作人員 配置原則（如附后）乙案，提請審議。</p>		
說 明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循往例，辦理單項選舉時，投開票所工作人員配置以不超過 13 人為原則。</p>		
辦 法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審議通過後，依規定辦理。</p>		
決 議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照案通過</p>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第 26 次委員會議提案

編 號	6	提案單位	第一組
案 由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霧峰區萬豐里 有關臺中市第 1 屆北區賴旺里里長補選投開票所設置地點 (如附后) 草案，提請審議。</p>		
說 明	<p>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7 條第 1 項及其施行細則第 30 條第 1 項規定略以：公職人員選舉，應視選舉區廣狹及選舉人分布情形，就機關（構）、學校、公共場所或其他適當處所，分設投票所，並於投票日 15 日前公告之。</p> <p>二、有關案內所提投開票所設置地點：</p> <p>（一）霧峰區：同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該轄區原報地點。</p> <p>（二）北區：第 0001 及 0002 號投開票所同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該轄區原報地點，第 0003 號投開票所為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賴興里之投開票所地點。</p> <p>三、本地點審議通過後，倘有變更需要，為求時效，擬先簽請主任委員核可後，再於下次委員會議提請追認。</p>		
辦 法	審議通過後，依規定如期公告。		
決 議	照案通過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第 26 次委員會議提案

編 號	7	提案單位	第一組
案 由	臺中市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免除職務執行要點（草案），敬請審議。		
說 明	<p>一、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 40 條規定，投票所、開票所工作人員，擅離職守或有其他違法行為，經查明屬實者，除依法處理外，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立即免除其職務，另行派員接替。</p> <p>二、為使免除職務作業程序更加明確，區選務作業中心執行是項作業有所遵循，並爭取時效，訂定本要點（如附件）。</p>		
辦 法	審議通過後，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核備實施。		
決 議	<p>一、修正要點六：「---經本會同意後，免除其職務，另派員遞補，如其缺額不致影響工作執行得予免派。」</p> <p>二、除上開修正，其餘照案通過。</p>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第 26 次委員會議提案

編 號	8	提案單位	第一組
案 由	<p>為辦理臺中市第 1 屆^{霧峰區萬豐里}北區賴旺里里長補選，擬具「臺中市第 1 屆^{霧峰區萬豐里}北區賴旺里里長補選編造選舉人名冊注意事項（草案）」乙種，敬請 審議。</p>		
說 明			
辦 法	審議通過後函頒實施。		
決 議	照案通過		